

中山大学文件

中大教务〔2017〕4号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本科实习 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

《中山大学本科实习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经中山大学2016年第26次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本科实习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践行“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十二字人才培养目标，规范和加强本科实习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升实践教学环节的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习基地是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要求，由学校（院系）建设或与校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合作建设，开展实践性教学活动的场所。实习基地应具有一定规模、期限与稳定性，配备有经验的实习指导人员，提供合适的实习岗位、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环境，能够满足学校相关专业开展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人才培养活动的需求。

第二章 设立与遴选

第三条 实习基地建设应以满足本科实习实践教学需求为出发点，在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前提下，实习基地设立的基本原则包括：

（一）专业性原则。实习基地的建设必须符合中山大学人才培养目标，所开展的实习内容在《中山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中有相关课程支撑。

（二）普惠性原则。实习基地所接收的学生至少为某一专业不同培养阶段的全体学生，鼓励面向其它院系专业接收学生。

（三）可持续性原则。实习基地在接收学生数量方面应保持相对稳定，双方合作应具有可持续性。

（四）共享性原则。合作双方本着互利互惠、资源共享的原则，明确实习目标与要求，在师资、实习形式与岗位、设备与资源等方面优势互补，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五）规范性原则。实习基地的内部管理、师生安全管理与维护、教学秩序建设与维护、教学质量监控与提升等方面须有章可循，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完整，能够为实习教学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四条 实习基地的合作单位一般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合作单位具有法人资格。

（二）合作单位需与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密切相关。

（三）合作单位需具有良好的实践教学条件，具备产学研协同育人的良好发展基础。

（四）合作单位具有较大的生产经营规模、鲜明的区域或行业代表性将予优先考虑。

第五条 实习基地涉及学分认定的教学实践活动，需严格执行相关专业本科培养方案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实习基地的合作期限一般为二至四年，因特殊情况需较长合作期限的报教务部审批。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六条 教务部是全校实习基地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全校实习基地的规划、审批、经费预算及配套、监督、评估、撤销等工作。

实习基地依托院系（直属系，教学单位）进行建设和管理。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各依托院系作为具体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实习基地的规划、申报、建设、监督等工作，并具体落实《合作建设本科实习教学基地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中双方拟定的相应内容。

第八条 各院系分管教学的领导为实习基地的院系负责人。院系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制定本院系的实习基地规划、建设方案和审核规则。

跨院系成立的实习基地，一般依托一个学院管理。各院系相应的管理职责应在协议书中予以明确。

第九条 实习基地的建立实行事前审核制度，对建设内容及可行性作科学的论证与评审，并依照规范的程序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一）院系审查与申报

各院系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学科专业实习教学的特点，与合作单位达成合作意向形成实习基地建设方案，并按照学校《合作建设本科实习教学基地协议书（范本）》草拟合作协议之后，由

院系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评审通过，再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上报教务部。

其中，实习基地建设方案的内容应主要包括：

1. 明确的实习教学目标；注重跨专业衔接的、明确、完整、系统的实习实践教学环节设计。2. 校内教师和合作单位专业人员共同指导学生实践教学工作的计划安排。3. 完善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和组织运行机制，能够保障师生安全、实习教学内容的顺利实施和实习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4. 实习实践课程设置与开发、产学研协同育人等实习基地发展规划。5. 合理的实习基地建设经费预算及相关支撑材料。

（二）教务部审核

教务部对各院系提交的实习基地建设方案、院系审查过程材料进行审核（视情况组织专家评审），并对草拟的协议书进行审定。其中，对于非范本格式的合作协议，需提交学校发展规划办公室审定。

（三）协议书的签署与报备

通过教务部审核的实习基地，一般由教务部授权院系主要负责人与合作单位签署“合作建设本科实习教学基地协议书”，并加盖院系公章。需要以学校名义签署协议书的，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合作双方正式签署协议书后一周内，院系将协议书原件（一份）等材料交教务部备案。备案材料的归档按照学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需要挂牌的实习基地，由依托院系向教务部提出挂牌申请。

（一）教务部根据实习基地教学的内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会一年两次，分别于每个学期末组织进行。

（二）通过评审的，教务部将统一通知挂牌名称为“中山大学__学院（系）-XXXX 实习教学基地”或“中山大学-XXXX 实习教学基地”。（XXXX 为合作单位名称及实习基地性质描述）。

（三）挂牌的标牌内容、规格尺寸及用材均由教务部统一定制。未经教务部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制作、使用上述标牌。

以“中山大学__学院（系）-XXXX 实习教学基地”命名的实习基地，若需命名为“中山大学-XXXX 实习教学基地”基地，需重新履行上述申报评审手续。

第十一条 实习基地的挂牌名称，应严格按照经教务部审核的名称命名，非经教务部同意并授牌，任何合作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悬挂实习基地标牌。

各院系对合作单位使用实习基地名称的合法性、合理性负有监管责任，并应及时向教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实习基地的建设方案，在教学经费中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第四章 考核、监督与撤销

第十三条 各院系应将实习基地检查内容纳入本院系各阶段

的教学检查中，确保实习基地正常运行并符合学校实习基地建设的基本原则。

第十四条 学校每两年对实习基地进行一次考核，由教务部组织实施。参加考核的院系填写《中山大学本科实习教学基地工作总结表》，从实习基地开展实习教学的内容与方式、特色与优势、成果与效益等方面进行总结和自我评价。

第十五条 依托院系完成总结材料后，再将评价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部。教务部根据实习基地的教学情况及院系的评价结果，对实习基地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基地立项、评优、续签和推荐省级、国家级基地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各院系在实习基地建设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教务部将对实习基地提出整改要求；整改后仍无明显成效的，予以撤销。撤销后，与合作单位的合作关系自然解除。

- (一) 考核不合格、成效不明显，不能保证实习教学质量的。
- (二) 未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开展实习活动的。
- (三) 考核期内没有接纳学生进行实习实践教学的。
- (四) 学生在实习基地实习时，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 (五) 其它违反实习基地建设要求的情形。

第十七条 合作单位以实习基地名义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而受到查处的，该基地予以撤销，学校依法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实习基地的合作到期后，经与合作单位协商，可以续签合作协议书，不续签的合作关系自然解除，实习基地撤销。

实习基地的撤销信息由教务部公布，其在校内、校外有关标识、标牌应同时予以撤销。

实习基地撤销后，合作单位不得再使用“中山大学__学院（系）-XXXX 实习教学基地”或“中山大学-XXXX 实习教学基地”的名义进行宣传推广、商业活动等用途，否则学校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以中山大学或中山大学院系名义建设实习基地的，学校将追究相关院系以及责任人的行政责任，造成损失的，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附属医院建设并冠名的实习基地参照本办法由附属医院审批和管理，并报教务部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